

从江县民族文化丛书

从江古今乡规民约 从江历代告示 实录

张子刚 搜集整理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从江县民族文化丛书

从江古今乡规民约 从江历代告示 实录

张子刚 搜集整理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江古今乡规民约实录·从江历代告示实录/张子刚 搜集整理.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8

ISBN 988-7-8123-6942-1

I. ①从… II. ①张…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历史资料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13313840 号

书 名	从江古今乡规民约实录·从江历代告示实录
作 者	张子刚 搜集整理
责任编辑	罗航
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编审处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贵州省从江县侗学研究会第一届正、副会长合影

(左起：敖家辉 张子刚 梁维安 罗岚 杨周涛
梁定修 陆海晏 吴文前)



贵州省从江县侗学研究会第一届正、副秘书长合影
(左起：杨昌焕 石达安 梁定修 杨道春 石德)

贵州省从江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问：王之政(县委书记)

张广渊(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编委主任：杨周涛(县侗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执行主任：梁定修(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张子刚(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梁维安(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敖家辉(县民宗局局长、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罗 岚(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陆海晏(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石启雄(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吴文前(高增乡文化站站长、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编委委员：杨道春(县侗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石 德(县外事办主任、县侗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石达安(县文化稽查队长、县侗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梁 雨(县侗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杨昌焕(县文物局局长、县侗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梁忠历(县纪委第五纪工委综合室主任)

编 审：张子刚(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梁定修(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罗 岚(县侗学研究会副会长)

集民間之古約

執事心于善惡

王之詩



二〇一三年九月

序 言

杨序顺

侗族是我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是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民族。在源远流长的历史长河中，侗族人民创新、发展和传承灿烂辉煌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形成了以鼓楼、花桥、“干栏式”木楼传统民居为代表的建筑文化，以无伴奏、无指挥、多声部支声复调演唱的侗族大歌为代表的精品音乐文化，以琵琶弹唱、侗戏表演为代表的曲艺文化，以荣获 1915 年美国旧金山“万国博览会”金奖玉屏箫笛为代表的箫笛文化，以“侗款”典籍制度为核心的制度文化，以“祭萨”活动为主的祭祀文化，以“蛋浆亮布”为标识的服饰文化，以腌鱼、腌肉、羊瘪、油茶等为嗜食风味的饮食文化，以“芦笙会”、“赶歌场”、“过侗年”等内容丰富的节日集会文化和以“吃相思”、“行歌坐夜”等形式多样的社交习俗文化等文化形态。侗族大歌被列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评委评价为“一个民族的声音，一种人类的文化”等。这些优秀文化，既是侗族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又是中华文化大家园中的一朵璀璨奇葩。

从江是侗族聚居县之一，这里山川秀美，自然资源丰富，祖祖辈辈居住在这里的侗族与兄弟民族和睦相处，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为创造幸福生活而奋斗的历程中，创新发展绚丽多彩的侗族文化，资源丰富。这里有被誉为“清泉闪光之音乐”的原生态侗族大歌之乡——小黄，“神秘的人口生育文化”——占里侗寨，“稻鱼鸭共生农艺系统”被列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涵盖侗族基本元素和特征的优秀民族文化世代在这里传承与发展，极大的增强侗族人民文化自豪与自信。

从江县侗学研究会张子刚、梁定修、梁丁香等诸位同仁，致力

于侗族民间文化古籍的搜集整理,取得了一成果。特别是张子刚同志,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搜集整理了散存于从江县境内的各类历代碑刻及乡规民约。他所搜集整理的部分历代官府告示及乡规民约在省侗学研究会主办的《侗学研究通讯》刊载后,一些学者看了,认为很有意义和价值。从江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发[2012]2号文件、《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多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要求,审时度势,为挖掘、抢救、保护民族民间优秀文化古籍,多方筹措资金,计划陆续编印“从江民族文化丛书”一批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古籍。这一重要举措,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对进一步做好优秀民间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弘扬与合理开发利用,促进多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期盼“从江民族文化丛书”编印工作顺利,早日与读者见面。

是为序。

(作者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省侗学研究会会长)

2012年12月23日于贵阳

目 录

序言	1
----------	---

• 乡规民约实录 •

高增寨款碑	1
增冲《万古传名》碑	3
公纳《禁条碑记》	5
增冲《遗德万古》碑	7
新塘《永世芳规》碑	9
邕扒《万古章程》碑	12
六洞《公众禁约》碑	15
乡规民约碑	17
弄吾《议功德俾(碑)》	18
庆云《乡例碑》	20
十二条款约	22
美满《百忍遗风》碑	25
寨坪、加勉两乡习惯法	27
“能秋嚷尝”埋岩组织习惯法	28
二千九款约	31
高吊《万世不朽》碑	33
往洞乡《信地新规》碑	35
往洞乡《平楼议款条约》碑	37
加学乡规民约	40
庆云乡规民约	42
斗里乡规民约	45
斗里乡规民约补充规定	49

往洞乡规民约	50
翠里乡规民约	53
大洞村规民约	56
增冲村规民约	58
宰别村规民约	60
宰别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	62
丙妹镇大井冲水井规约	65
德格鼓楼公约	66
《加车、加页、党扭联合村规民约内容纲要》碑	67
加榜梯田景区加车、加页、党扭联合村规民约细则	68
“椰党爽，格能秋”苗族习俗新榔规	72
大融《□碑记》碑	92

• 告示实录 •

独洞《永定规模》碑	93
下江渡船口《告示》碑	95
黄冈《万古沾恩》碑	97
西山平寨《永从县长示谕》碑	99
西山《模范千秋》碑	101
信地《除暴安良》碑	103
平友《永沾禁止》碑	105
下江《永定章程》碑	107
岜沙残额碑	111
岜沙《万古流传》碑	112
八洞《开泰县正堂示谕》碑	113
牙拱《永垂不朽告示》碑	114
高增《恩垂万代》碑	118
高文《永从县县长示谕》碑	120
“日”字碑	121
弄向《恩垂万古》碑	122

目录

弄向《严禁夫役》碑	124
滚古《永远禁碑》	126
邕扒《永革差食》碑	129
梦奔《万古不朽》碑	131
托苗残碑	133
《永远传□》碑	135
《□□不朽》碑	137
高吊《万古不朽》碑	138
高吊《□代流芳》碑	141
高吊《万世不朽》碑	143
高传《万古不朽》碑	146
后记	148

高增寨款碑

高增寨款碑刻于清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三(1672. 7. 26.),是目前在二千九地区见到最早的一通碑刻。

高增距从江县城 8 公里,是一个处在古代丙妹至永从古驿道上的侗寨,受汉文化影响较其他地区早,有条件较早将“禁条”刻在石碑上。该碑碑文除前言外,列有 12 个条款,全文共计 560 多字。内容丰富,有关于禁止偷盗、砍伐林木、通奸强奸、内外勾引、山场纠纷、生端行蛮、嫁祸于人的条文,以及婚姻关系、男女拐带、失火烧房、烧坟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和处罚数额。碑文前言还强调指出:“倘有受贿作弊,贪赃违纪,与犯同罪”。所有这些,对维护地方秩序,革除不良行为,无疑有着积极意义。整个碑文,是我们研究侗族地方历史很有价值的一份文献资料,不过,笔者只见存文,尚未见到原碑。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时寨老吴仁 and 说,这个碑早在 1958 年就被砸烂,移作他用。

附:碑文

高增寨款碑

为尝闻施事以靖地方,朝廷有法律,乡党有禁条,所以端士俗。近年吾党之中,有好强过人者,肆行无忌,勾串油火,敲诈勒索,危害庶民,凡是不依寨规款法,殊堪痛恨。是以齐集诸父(老)于楼前议款,严设禁条。凡婚姻、田土、民情纠葛之事,遵以长辈理论,其有不清,另请乡正、团长理明,决不容横行无理,奔城具控,咬情生事。倘敢仍入前辙,众等严处。地方欲兴盛,长宜正、老宜公,树以良风正气。鼓楼共育人,族长教子孙,老少同协力,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倘有受贿作弊,贪赃违纪,与犯同罪。立此禁条,开列于后:

——议偷牛、马、猪、羊、鸡、鸭，与挖墙拱壁、盗窃禾谷、衣服银钱、放田摸鱼等，共罚银钱二千文；

——议砍伐山林，风水树木，不顾劝告，罚银三千文；

——议男女婚姻，男不愿女，女不愿男，出纹银八两八，钱一千七百五十文，禾十二把；

——议男女行歌坐月，身怀六甲有孕，强奸妇女，女方出嫁，男出钱三千三百文赔礼；

——议内勾外引，偷鸡摸狗，伙同劫抢，为非作歹者，退赃物外，罚银一两四钱，严重众议；

——议男女拐带，父母不愿，男方赔礼十千，肉一盘洗面。父母养女，不得补钱；

——议山场杉树，各有分界，若有争执，依据为凭。理论难清，油锅为止；

——议卖田作典，不得翻悔，将典作断，一卖百了，粮税随田，不能无田有税，有税无田（当为“无税有田”——录者注）宜各理清；

——议横行大小事，不得具控，如有生端行蛮，众等罚银五十二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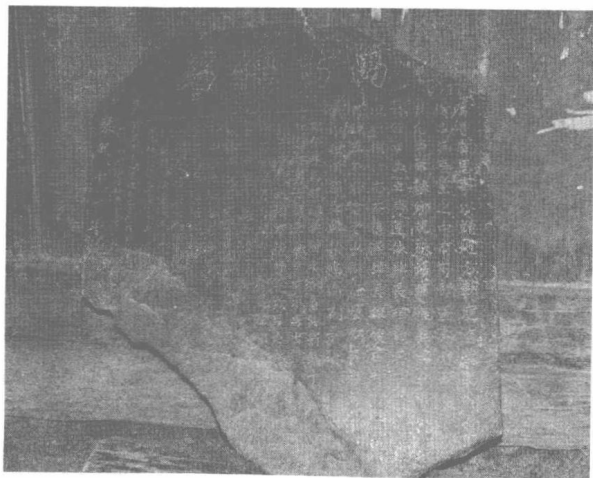
——议进行油火，嫁祸与人等项，罚银二十四两整；

——议偷棉花、茶子，罚钱六千文整，偷堆柴、瓜菜、割蒿草，火烧或养牲践踏五谷，罚钱一千二百文整；

——议失火烧房，凡自烧己屋，惟推火神与“割汉”；若有烧寨，须用两个猪推送火殃；火苗蔓延他寨，猪两个外，又罚钱三百三十文，失火烧石坟雕墓者，亦同处罚。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三立

增冲《万古传名》碑



增冲万古传名碑 杨昌煥摄

增冲万古传名碑距从江县城 94 公里。碑刻于清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二日(1672. 7. 25),略早于高增寨款碑,现存增冲鼓楼内。

增冲所在的九洞地区,是今从江县境内建政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元代至元二十年(1283)朝廷在该地区设置土司管理,叫曹滴洞长官司,隶湖广行省思州宣慰司。康熙元年(1762),曹滴司改土归流,其地归黎平府经历司管辖。由于交通等条件限制,对于民间事务处理,地方政府鞭长莫及,加之民间不准横行乡里,“亦不得奔城具控,咬事情况”。民间纠纷主要依靠议款形成的款约由民间自行处理,增冲万古传名碑就是当时的历史物证。该碑残右下部,缺失部分文字。碑文记载议定的款约共有 12 条,内容涉及主要有治理偷盗、婚姻关系、娱乐越轨,田地卖买,山林纠纷,内勾外引,失火烧屋(坟)和恃强无忌等行为的处罚办法和金额。

附：碑文

万古传名

为尝闻思事以靖地方，朝廷有法律，乡□……俗，近年吾□……之中有好强过者，肆行无忌，□……民，凡事本依乡规，殊堪□……恨，是以约请父□……婚姻田土之事，遵依牌长理论，其有不请零请，□……况于横行，亦不得奔城具控，咬事情况，倘敢仍□……，罚肆强□者老不同心协力，有福同享，有祸同当，钱以犯同罪立此禁条，□列于后。

——议偷牛马，□拱壁，禾谷、鱼共罚钱十二千文□。

——议婚姻男女，男不愿女，女不愿男，出纹银八两（禾十二把）□一千把□，七百□文。

——议姑娘之项不得瞒算，或男丈夫和去银两算之。

——议男女坐月，身怀六甲，又一条强（奸妇女，嫁去丈夫）共出三千三百文赔理。

——议男女坐月，男出（良女出布为平）罚银一两四钱。

——议拐带，父母不愿，赔酒水十件，肉一口洗面，口母养女不要补钱。

——议山场杉木，各有分界，争论油锅为止。

——议卖田，不□将典作断，一卖百了，上田有粮无田之粮以后（记田有粮进油锅为）止。

——议横行天下，大事小事不得咬事具控。如有多事，□罚银五十二两。

——议引进油火，□项□共罚银二十四两整。

——议偷棉花、茶子，罚钱六千文，偷柴、瓜菜、割□罚钱一千二百文。

——议失火烧屋，自己之屋推火神，……临寨四五家、十余家，铜钱一千二百文，其失火烧坟墓亦同罚处。

捐资者姓名（略）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二日立禁条为挂

公纳《禁条碑记》

公纳禁条碑记刻于清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1888. 7. 17), 碑存从江县下江镇公纳村, 距从江县城 32 公里。碑记是公纳、腊俄苗侗两寨先民为了解决三百户居民“寨近萧条, 纲常紊乱, 小人之搬弄是非, 鼠盗乘之撬壁, 醇厚之村成战场, 良家子弟起盗心”等问题而拟定的乡规民约。碑文除序言部分外, 共列有条规十三条, 全文 800 余字。内容涉及到调整当地婚姻、交易、开荒、灌溉、用火、盗窃、奸情和无故依势辱骂等民间关系, 并规定了罚金数额。该碑记在当时及其以后的时间里, 是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 对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振兴家道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碑文是笔者录自《从江县民族志(讨论稿)卷一苗族篇》(油印本)。

附: 碑文

禁条碑记

夫国以民为本, 本固则邦宁。民以食为先, 食足则信守。此民事之重, 而王政之首务也。缘我公纳、腊俄两寨计三百户, 历祖□□密, 纲常伦纪, 尊卑有序。其婚姻嫁娶, 照依民俗。田地山场, 谷(各)管正业, 则仓廩丰盈, 六畜牲口, 兴(四)时兴旺, 所谓民丰物阜, 道不失(拾)遗, 正是太平景象, 敦厚之乡井也。近年寨近萧条, 纲常紊乱, 小人之搬弄是非, 鼠盗乘之撬壁, 醇厚之村成战场, 良家子弟起盗心, 架端异常, 殊堪惊叹。是以两寨合议, 设立禁条, 效举先人之志, 挽救振兴, 家道自然日新, 门风从此茂盛。鼠盗之辈, 宜改前非, 倘仍陷(蹈)故辙, 照条规罚, 各宜慎之。今将所议禁条开列于左:

一、拐人姑表亲者, 上等亲受财礼银十三两; 中等亲受财礼银